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斗小字第450號

原　　告　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炎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青
被　　告　李桐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北小字第279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伍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盛輝